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证券代码：00269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Meisheng Cultural and Creative Corp.,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次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三次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三次修订稿）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三次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三次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已于2016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对象为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新余天游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及其它投资者，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中，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新余天游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经于2015年11月3日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其中，赵小强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16年5月16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余天游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晶任上市公司副总裁，新余天游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新余乐活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赵小强先生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0万元，新余乐活认购金额8,550.00万元，新余天游认购金额7,824.96万元，其余金额由特定投资者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它股东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算。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

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4、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	208,800.00	208,800.00
	合计	208,800.00	208,8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6、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预案（三次修订稿）已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公司未来分红规划予以披露，具体请参见本预案（三次修订稿）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预案（三次修订稿）第七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及填补措施”中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五、募集资金投向.....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一、赵小强先生.....	16
二、新余乐活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5
三、新余天游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0
四、特定投资者.....	35
五、发行对象承诺.....	3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7
一、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7
二、IP 文化生态圈项目.....	3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5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6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60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61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实施风险	61
二、与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相关的风险	61
三、管理风险.....	63
四、其他风险.....	63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64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64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67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68
四、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68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及填补措施	7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70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73
四、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74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75

释 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美盛文化/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及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预案（三次修订稿）	指	2016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发行对象	指	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及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美盛控股	指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为“浙江莱盛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更名
宏盛投资	指	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美盛动漫	指	杭州美盛动漫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盛游戏	指	杭州美盛游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名为“浙江缔顺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更名
星梦工坊	指	杭州星梦工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酷米	指	天津酷米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杰克仕贸易	指	杰克仕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JAKKS PACIFIC TRADING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的参股公司
真趣网络	指	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乐活	指	新余乐活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
新余天游	指	新余天游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美盛文化分别与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于2015年11月3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以及于2016年2月3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董事会	指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即知识产权
SIP	指	Shape Intellectual Property, 即共塑知识产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isheng Cultural and Creative Corp., Ltd.
注册资本:	44,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小强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3日
上市日期:	2012年9月11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盛文化
股票代码:	002699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联系电话:	0575-86226885
传真:	0575-86288588
电子信箱:	office@chinarising.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rising.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动漫衍生产品设计开发,动漫饰品,节日礼品及工艺品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动漫制作,服装、工艺品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不断增强,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旺盛、内容技术创新、产业融合整合等综合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的文化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过去十年,文化产业增幅一直快于GDP增幅,2004年我国全部文化产业增加值为3,440亿元,占GDP的2.15%,2013年我

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为21,351亿元，占GDP的3.63%。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将文化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标志，是产业创造的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以上，2014年以来，我国文化产业利好不断，国家陆续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将我国文化产业发展与振兴提升到了国家发展战略的新高度，因此未来十年我国文化产业仍将面临快速发展机遇。

2、优质IP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础

近年来，以IP为核心，横跨动漫、游戏、文学、影视、周边产品的泛娱乐产品逐渐增多，优质IP成为泛娱乐产业中维持用户黏性的纽带，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布局成为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趋势。2014年被称为“IP年”，IP成为了文化产业的热词，影视、游戏、视频网站等对热门IP的抢夺达到了白热化程度。

面对IP市场的火热，公司提前布局，综合性文化产业平台已初具雏形，必须加快向产业上游延伸，增强对优质IP的发现能力和获取能力，提高获取优质IP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从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建立先发优势。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加速推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综合性文化产业平台

公司围绕文化产业发展，在保持原有动漫服饰业务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自2013年以来，公司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布局文化生态圈，业务横跨动漫、游戏、儿童剧、衍生品等各大领域，综合性文化产业平台已初具雏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P文化生态圈项目是公司延伸和丰富内容、资源层，巩固和加强生态闭环运营的核心战略步骤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且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文化生态圈中IP资源的筛选、培育、全产业链开发和运营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建立内容、用户和品牌基础，从而强化公司整体战略的执行，增强盈利能力与效益水平；同时，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整合公司原有的业

务基础，将公司前期的业务整合成有机整体，实现协同效应。

2、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IP文化生态圈项目将在建设完成后不断丰富公司的IP仓库，支撑后端产业链的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也有利于公司当前业务整合成有机整体，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上限9,00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与认购对象相关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盛控股	19,080.60	42.78%	19,080.60	35.60%
2	赵小强	7,580.60	17.00%	11,890.94	22.18%
3	宏盛投资	2,956.80	6.63%	2,956.80	5.52%
4	新余乐活	-	-	368.53	0.69%
5	新余天游	-	-	337.28	0.63%
6	其他股东	14,982.00	33.59%	18,965.84	35.38%
合计		44,600.00	100.00%	53,600.00	53,600.00

本次发行对象为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及其它投资者，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赵小强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16年5月16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余天游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晶任上市公司副总裁，新余天游当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新余乐活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text{派发现金股利: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其中赵小强先生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0万元,新余乐活认购金额8,550.00万元,新余天游认购金额7,824.96万元,其余股份由特定投资者认购。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Q_1=M/P_1$$

其中：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M 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它股东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及其它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800.00 万元，扣除发行

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	208,800.00	208,800.00
	合计	208,800.00	208,8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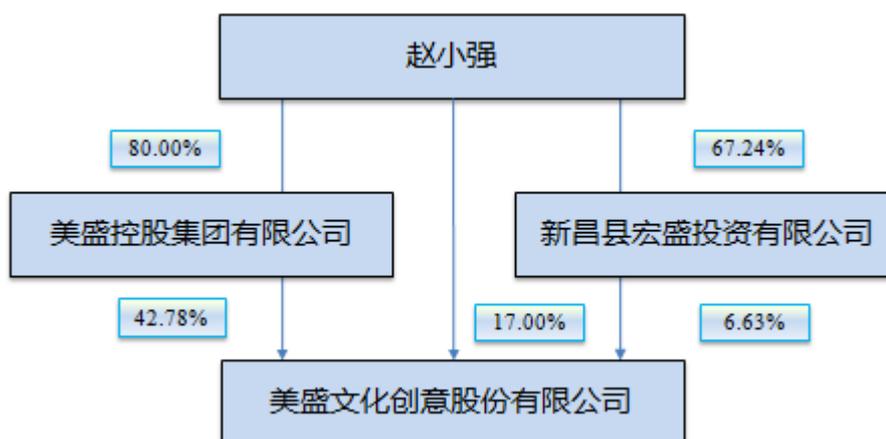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及其它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赵小强先生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16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新余天游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晶任上市公司副总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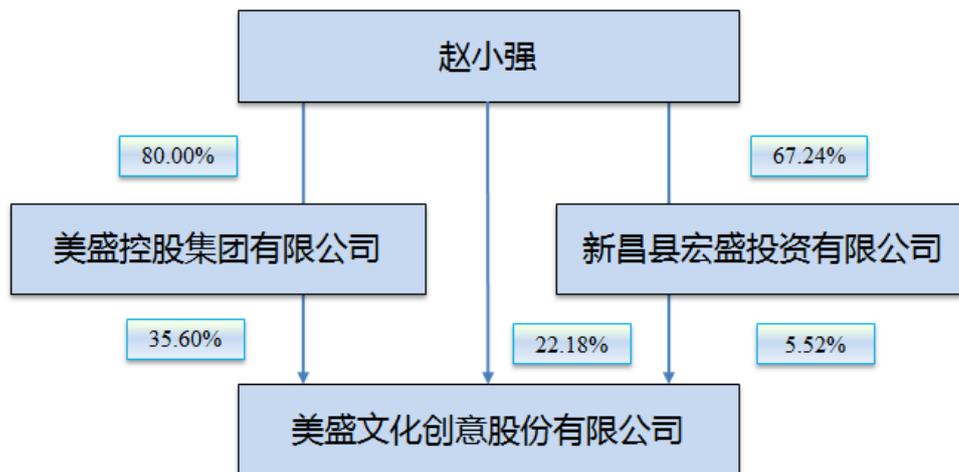
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以及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小强先生，其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公司预计总股本不超过53,600.00万股，其中实际控制人赵小强认购不低于4,310.34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将发生相应变化，如下图所示：



赵小强先生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54.37%，其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5年11月3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7月13日及2016年8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1月20日、2016年2月19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3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能顺利发行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及其它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一、赵小强先生

(一) 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新星花园。最近 5 年内，赵小强先生一直担任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赵小强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 80.00%的股权和宏盛投资 67.24%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17.00%的股权，从而控制本公司 29,61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4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三次修订稿)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除控制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宏盛投资外，还通过美盛控股控制或投资新昌县万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内蒙古莱盛演艺有限公司、新昌县莱盛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广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杭州同欣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浙江数容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浙江名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舟山盛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舟山同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舟山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舟山盛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通过其子公司杭州同欣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控制广州天河妍希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丽欣医疗美容所有有限公司和杭州艾妃美容有限公司；通过浙江数容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投资乐清数容雁荡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1、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美盛控股原名浙江莱盛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8月更名，工商注册号为330624000004236，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其中赵小强出资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石炜萍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注册地址为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376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赵小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纺织品、服装用原辅材料、差别化纤维；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美盛控股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等业务。

2、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宏盛投资工商注册号为330624000024385，注册资本为76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法定代表人为赵小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宏盛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3、新昌县万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昌县万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4781843456R，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斌，住所为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376号2幢，美盛控股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文具、纸制品、体育用品”，新昌县万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

4、内蒙古莱盛演艺有限公司

内蒙古莱盛演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2日，注册号为15050000001498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学文，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和平路与霍林河大街交汇处工会大楼10F，美盛控股持有该公司7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承办歌舞节（剧）目创作、演出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各类商务性会议及庆典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各类多媒体制作；灯光、音响、LED屏幕等舞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内蒙古莱盛演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民族歌舞剧的创作、演出等业务。

5、新昌县莱盛置业有限公司

新昌县莱盛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344143742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炜萍，住所为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76 号 1 幢，美盛控股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新昌县莱盛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业务。

6、绍兴广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绍兴广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注册号为 33060200005442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邢美霞，住所为绍兴市越城区胜利西路 287 号 2 幢 1 层，美盛控股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广告除外）；教育信息咨询（除各类培训）”，绍兴广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制作、代理业务。

7、杭州同欣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杭州同欣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757216268C，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6.1537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昌峰，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8 号 202 室，美盛控股持有该公司 6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服务：美容外科（骨性面部轮廓整形技术），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同欣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整形美容、皮肤美容、口腔美容为主的诊疗服务。

8、浙江数容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数容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329925519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霞，住所为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376 号 1 幢，美盛控股持有该公司 37.00% 的股权，经

营范围为：“旅游文化项目的开发；智能技术的研发、智能工程项目投资、智能技术企业管理服务、智能技术工程施工；工艺品、服装、玩具的研发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债券、证券、期货信息）”，浙江数容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文化项目开发业务。

9、浙江名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名扬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2106924437XP，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忠仁，住所为绍兴市柯桥区裕民路1068号绍兴国贸中心（北区）13幢410室，美盛控股持有该公司23.08%股权，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推广，文化产业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票务代理服务，会务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及咨询；销售：建材、广告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影视器材；电影制片、发行、放映项目的筹建（筹建项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舟山盛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舟山盛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8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MA28K4URX2，认缴出资额2,9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小强，住所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65室，美盛控股认缴99%出资额、赵小强认缴1%出资额。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11、舟山同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舟山同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8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MA28K4UX98，认缴出资额824.1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小强，住所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66室，美盛控股认缴99%出资额、赵小强认缴1%出资额。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12、舟山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舟山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8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MA28K4QY1F,认缴出资额776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小强,住所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58室,美盛控股认缴99%出资额、赵小强认缴1%出资额。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13、舟山盛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舟山盛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8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MA28K4UT6U,认缴出资额34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小强,住所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67室,美盛控股认缴99%出资额、赵小强认缴1%出资额。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14、广州天河妍希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妍希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8月09日,注册号为44010600101158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艳,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4号第五层自编之一502、503房幢,同欣整形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临床检验服务;门诊部(所);美容服务”,广州天河妍希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临床检验服务,美容服务为主的诊疗服务。

15、杭州萧山丽欣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丽欣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056746397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顾飏,住所为萧山区市中心路687号高新科技广场1楼一层,同欣整形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杭

州萧山丽欣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为主的诊疗服务。

16、杭州艾妃美容有限公司

杭州艾妃美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注册号为 33018100032088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昌峰,住所为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540 号心意广场 3 幢 901 室北侧,杭州同欣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生活美容(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杭州艾妃美容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生活美容为主的诊疗服务。

17、乐清数容雁荡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乐清数容雁荡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343988030B,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争,住所为乐清市雁荡镇松溪大道(雁荡山演艺中心),数容旅游形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景区策划、演出活动策划;旅游文化项目开发;智能技术的研发;智能工程项目投资;智能技术企业管理服务;智能技术工程施工;旅游景区智能化管理系统研发和推广;工艺品、服装、玩具的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旅游业务、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乐清数容雁荡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景区策划、演出活动策划、旅游文化项目开发等业务。

(四) 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赵小强先生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赵小强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与美盛文化不存

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赵小强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不会因本次发行与美盛文化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赵小强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赵小强先生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认购行为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

(六) 本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前 24 个月内赵小强先生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2015年6月，赵小强以25,004.20万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360万股；

2、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与美盛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本公司以12,000万元的价格向美盛控股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

3、2014年10月，美盛控股在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有效期1年；

4、2013年10月18日，美盛控股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无偿为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的《开立对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1,16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除上述外，截至本预案（三次修订稿）出具日前24个月内，赵小强先生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七) 股权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小强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11月3日

2、认购方式

乙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同意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按本合同约定全额以自有或自筹的合法的人民币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1)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不低于100,000.00万元。

(2) 认购的股份数量

①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每股发行价格

②在计算认购股份数量时，精确到个位数。如因四舍五入取整的结果使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乙方同意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则双方同意在四舍五入取整的股份数量结果上加1，并相应改变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

③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将随之相应调整。

(3) 认购价格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指的是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②甲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乙方不参与报价，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相同。

③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认购价格应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④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如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接受按监管机构要求确定的新的认购价格。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股份限售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5、认购款的支付和股份登记

（1）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通知的具体内容（包括缴款日期等）支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款。

（2）经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验资后，甲方应及时相应地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及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乙方认购的股票的登记托管事项。

（3）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监管机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6、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在下述条件均得到成就之日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其他事项

- （1）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 税费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草拟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全部法律、财务、商务及其它费用和支出。因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税款、费用，均由法律法规确定的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3) 保密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相关信息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它情况承担负有保密义务。

(4) 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及承诺和保证，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的法律费用以及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其他专业机构的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8、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与赵小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于2016年2月3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了如下违约责任条款：“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若乙方未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股份，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总值的10%。”补充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新余乐活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一）基本情况

新余乐活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分宜县凤阳乡政府院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金花,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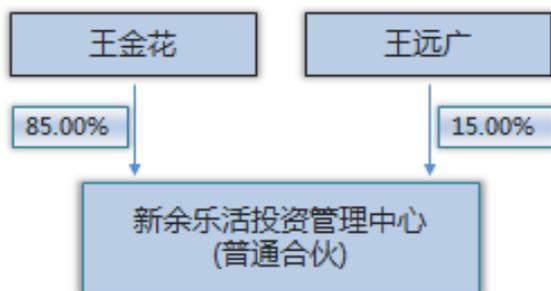
新余乐活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持有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00%股权,真趣网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拱墅区祥园路99号1号楼7楼716室
法定代表人	潘晶
注册资本	1,818.1818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83231408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除专控),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轻游戏服务平台业务和移动广告精准投放平台业务

除真趣网络外,新余乐活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股权结构图

新余乐活的合伙人为王金花、王远广,新余乐活股权结构如下:



(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新余乐活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总资产	818.56
净资产	818.56
净利润	-0.44

截至本预案(三次修订稿)出具之日,新余乐活无实际运营。

(四) 发行对象及其所有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新余乐活及其所有合伙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新余乐活与美盛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新余乐活与美盛文化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三次修订稿)出具日前24个月内,新余乐活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 股权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余乐活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11月3日

2、认购方式

乙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同意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按本合同约定全额以自有或自筹的合法的人民币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1)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为8,550.00万元。

(2) 认购的股份数量

①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每股发行价格

②在计算认购股份数量时，精确到个位数。如因四舍五入取整的结果使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乙方同意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则双方同意在四舍五入取整的股份数量结果上加1，并相应改变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

③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将随之相应调整。

(3) 认购价格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指的是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②甲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乙方不参与报价，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人

认购股票的价格相同。

③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认购价格应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④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如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接受按监管机构要求确定的新的认购价格。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股份限售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5、认购款的支付和股份登记

（1）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通知的具体内容（包括缴款日期等）支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款。

（2）经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验资后，甲方应及时相应地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及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乙方认购的股票的登记托管事项。

（3）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监管机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6、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在下述条件均得到成就之日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其他事项

(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 税费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草拟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全部法律、财务、商务及其它费用和支出。因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税款、费用，均由法律法规确定的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3) 保密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相关信息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它情况承担负有保密义务。

(4) 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及承诺和保证，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的法律费用以及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其他专业机构的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8、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与新余乐活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于2016年2月3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了如下违约责任条款：“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若乙方未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股份，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总值的10%。”补充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新余天游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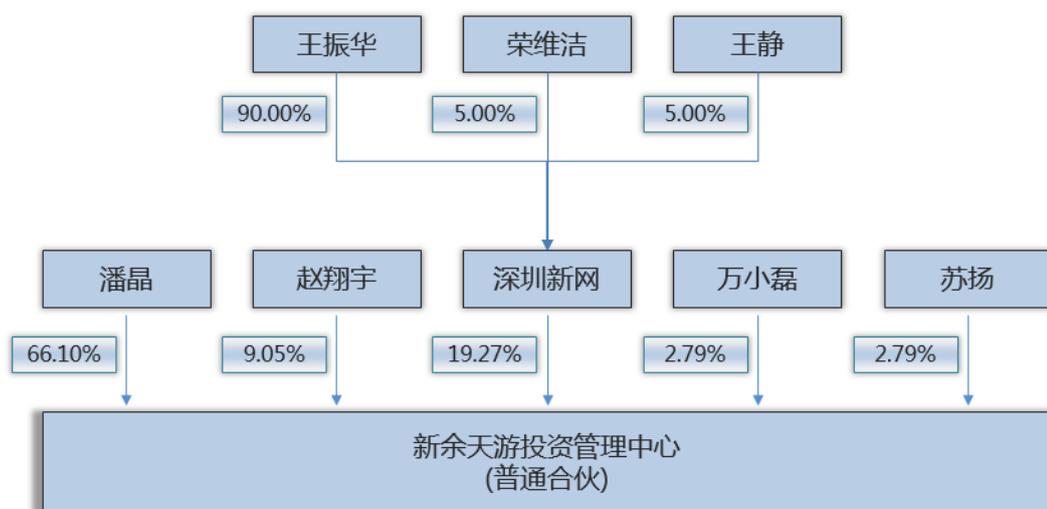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新余天游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分宜县凤阳乡政府院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晶,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天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除持有真趣网络41.18%股权外,无其它对外投资。真趣网络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三次修订稿)之“二、(二)新余乐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关内容。

(二) 股权结构图

新余天游的合伙人为潘晶、万小磊、苏扬、深圳新网、赵翔宇。新余天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新余天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总资产	748.80
净资产	748.80
净利润	-0.12

截至本预案（三次修订稿）出具之日，新余天游无实际运营。

（四）发行对象及其所有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新余天游及其所有合伙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新余天游与美盛文化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5月16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对方新余天游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晶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当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新余天游与美盛文化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潘晶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不会因本次发行与美盛文化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三次修订稿）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新余天游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七）股权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余天游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11月3日

2、认购方式

乙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合法主体

资格，同意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按本合同约定全额以自有或自筹的合法的人民币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1)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为7,824.96万元。

(2) 认购的股份数量

①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每股发行价格

②在计算认购股份数量时，精确到个位数。如因四舍五入取整的结果使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乙方同意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则双方同意在四舍五入取整的股份数量结果上加1，并相应改变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值。

③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将随之相应调整。

(3) 认购价格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指的是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②甲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乙方不参与报价，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相同。

③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认购价格应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④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如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接受按监管机构要求确定的新的认购价格。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股份限售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

5、认购款的支付和股份登记

(1)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通知的具体内容（包括缴款日期等）支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款。

(2) 经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验资后，甲方应及时相应地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及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乙方认购的股票的登记托管事项。

(3)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监管机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6、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在下述条件均得到成就之日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其他事项

(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 税费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草拟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全部法律、财务、

商务及其它费用和支出。因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税款、费用，均由法律法规确定的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3) 保密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相关信息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它情况承担负有保密义务。

(4) 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及承诺和保证，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的法律费用以及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其他专业机构的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8、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与新余天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于2016年2月3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了如下违约责任条款：“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若乙方未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认购股份，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总值的10%。”补充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特定投资者

除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法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7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

行对象。

截至本预案（三次修订稿）出具之日，除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外，本次发行部分股份尚未确定作为发行对象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加以披露。

五、发行对象承诺

认购方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保证，其认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	208,800.00	208,800.00
	合计	208,800.00	208,8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IP文化生态圈项目

（一）项目建设宏观背景

1、国家政策为文化创意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009 年 7 月，国务院审议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和动漫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2009 年 9 月，文化部发布《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将数字内容产品开发、网络游戏、动漫创作、动漫服务平台、动漫衍生产品开发等行业列为鼓励类产业；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和服务开发，建立数字内容生产、转换、加工、投送平台，丰富信息消费内容产品供给，推动优秀文化产品网络传播；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作为重点任务，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

品牌。

2、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不断增强，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旺盛、内容技术创新、产业融合整合等综合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的文化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过去十年，文化产业增幅一直快于 GDP 增幅，2004 年我国全部文化产业增加值为 3,440 亿元，占 GDP 的 2.15%，2013 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为 21,351 亿元，占 GDP 的 3.63%。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将文化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标志，是产业创造的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 以上，因此未来十年我国文化产业仍将面临快速发展机遇，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优质 IP 是产业价值链的核心，可以带动巨大的产值

优质 IP 是文化产业价值链的核心，整个文化创意产业链都围绕 IP 展开。从动漫、文学等 IP 源头层，到电视剧、动画片等 IP 放大层，再到电影、游戏、周边等收割变现层，均离不开 IP 授权。拥有原创 IP，就不会受到授权期限和价格等因素的制约，销售区域和业务领域也不会受到授权范围的限制。通常一个 IP 如果深入人心，成为受众的人生记忆，可以达到持续变现的目的，从而可以支撑数亿、数十亿甚至上百亿的产值，如迪士尼的《米老鼠与唐老鸭》、国内如《喜羊羊与灰太狼》、《熊出没》等。未来，随着 IP 跨领域、系统化的打造和变现模式的进一步成熟，相信 IP 的变现能力和持久性将进一步增强。

4、国产优质 IP 涌现，但缺乏合作和运营规划平台，热度维持能力不强

近年来，随着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涌现了一批名噪一时的优质 IP，但与此同时，优质 IP 维持热度的能力较弱，从而导致优质 IP 的变现能力大打折扣，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原创 IP 的开发热情。究其原因，一方面在于 IP 创作团队的单打独斗，单一产品难以扩大用户群，另一方面在于全产业链运营规划的缺乏。而国外优秀公司正是进行了全产业链的运营规划而走向成功。以漫威为例，以漫威漫画中的超级英雄为起点，拓展至电影、游戏、实物周边产品的全产业链运营，

每隔几年以超级英雄电影引爆 IP 热度，电影下线后通过电视剧、周边产品的推广维持其热度，而每一次的 IP 套现和延伸又同时是一次完整的开发和培育过程，从而使其超级英雄的 IP 经久不衰。因此，文化创意产业需要一个跨领域的共塑 IP 平台，实现优质 IP 的全产业链打造，同时也需要一个多领域经营的泛娱乐平台，从战略高度有步骤地打造、推广和维护优质 IP。

5、文化创意产业是长尾市场，泛娱乐是 IP 变现的主要方式

文化创意产业的一大特点是，作为原创IP最初形态的动漫、文学等产业本身市场规模相对较小，而其衍生的周边产业规模相对较大。以动漫行业为例，2012年全球动漫产业产值2,220亿美元，而动漫衍生品市场规模高达5,000亿美元以上。中国动漫产业中，衍生品市场约占70%，而播映市场约占30%。由此可见，文化产业的盈利点不在于动漫或文学作品的放映和贩售，而在于品牌的授权和衍生品的开发，而泛娱乐是文化产业衍生开发最直接的方式，其市场空间十分可观，如改编成电影、游戏、服饰、玩具等。

6、互联网分享激发原创动力，IP 创作进入互联网“共塑”时代

“互联网+”为文化创意产业注入了新的成长活力，以“分享”为核心的互联网文化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创作源泉、传播渠道和生存空间。动漫、游戏、视频、文学等网络分享平台不仅激发了全民参与的互动娱乐精神，也为 IP 创作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创作动力和思想源泉。在创意层面，通过原创作品在网络平台的发布以及读者在网络平台的点评，原创作者可以得到更多的创作灵感。在商务合作层面，通过将原创作品发布至网络平台，可以寻找有意向的创作团队、跨界产品开发合作伙伴或投资方。在商业风险层面，由于打造优质 IP 的成功概率不高，多方投资、各方参与的 IP 共塑有效降低了各方的商业风险。互联网的应用大大降低了 IP 创作的门槛和风险，提高了 IP 创作的质量和效率，IP 创作的互联网“共塑”时代已经来临。

(二) 项目建设对公司的战略意义

1、公司上市以来的战略布局

构建文化生态圈是公司稳步实施的战略。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先后投资并购了多个标的，由点到面，多方布局，已初步搭建起“自有 IP+内容制作（动漫、游戏、电影、儿童剧）+内容发行和运营+衍生品开发设计+线上线下零售渠道”的文化生态圈。

在内容生态方面，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购缔顺科技（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更名为“杭州美盛游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具备了自有动漫 IP 创作及游戏开发的能力；于 2014 年 4 月投资并购星梦工坊，将业务版图延伸至儿童舞台剧。

美盛文化内容生态



在平台生态方面，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购缔顺科技，拥有了游戏运营平台“美盛游戏”和游戏资讯平台“游戏港口”；于 2013 年 10 月收购荷兰渠道商 Scheepers B.V.，拥有了境外线上线下销售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投资设立美盛动漫，搭建了悠窝窝线上动漫衍生品销售平台；于 2014 年 11 月参与投资设立杰克仕美盛，构建授权产品推广营销平台；于 2014 年 12 月投资天津酷米，获得了动漫播放平台；于 2015 年 7 月投资璞麒动漫，入股漫画分发平台；于 2016 年 1 月投资微媒互动，入股新媒体运营平台；于 2016 年 2 月投资杭州业盛实业有限公司，入股衍生品线下运营平台；于 2016 年 4 月投资深圳市同道大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入股星座类 IP 运营平台；于 2016 年 5 月投资上海豆萌科技有限公司，入股小说类 IP 运营平台；于 2016 年 5 月投资 Kascend Holding Inc.，入股国内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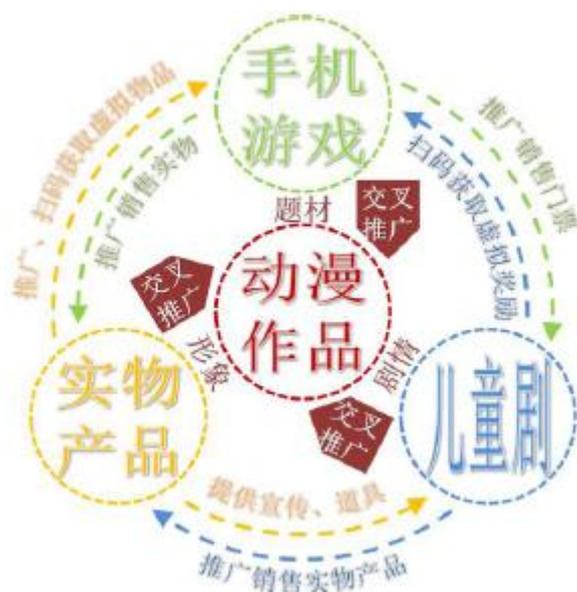
大的手游直播平台。

美盛文化平台生态



2、公司战略布局已初见成效

目前，公司文化产业生态圈运行良好，2015 年暑期上映的《星学院》动画片正是公司践行文化生态圈战略的体现。此次推出的《星学院之魔法礼服》是系列动画片的第一部，于 2015 年 7 月暑期档正式上映，定位于 5-15 岁学龄前至初中生群体，公司将围绕动漫作品、手机游戏、儿童剧和衍生品四个方面打造“星学院生态”：



目前，《星学院》的上映获得初步成功。2015 年 8 月至 9 月，《星学院第

一季魔法礼服》在北京卡酷少儿频道播出，据央视索福瑞统计，在 8:00 至 17:30 档的动漫收视排行中，《星学院第一季魔法礼服》名列前茅，在 9 月播放的 18 天中（节假日、周末不播放），平均收视率为 0.57%、平均排名 3.06 名，其中有 4 天收视率排名第一。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战略意义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是美盛文化延伸和丰富内容和资源层，巩固和加强生态闭环运营的核心战略步骤之一。主要体现在：

(1) 提高公司持续获得优质 IP 的能力

优质 IP 是文化产业价值链的核心，通过实施 SIP 共塑平台子项目和 IP 仓库子项目，可帮助公司从创意源头开始掌握 IP 信息，掌握 IP 的开发进度、开发品质，从而使公司有能力在源头控制 IP 资源，掌握产业核心价值。目前，公司生态圈中的原创 IP 主要通过标的公司开发动漫或游戏产品形成，由于打造优质 IP 的成功概率通常较低，此种方式的劣势在于不能保证持续获得优质 IP。未来，公司将以 SIP 共塑平台为依托，依靠众多的用户完成 IP 的创意，对于平台中的优质 IP，通过投资、技术支持等方式将其纳入本公司“IP 仓库”，从而可以有效增加优质 IP 的来源，提高持续获得优质 IP 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内容生态的完善



(2) 提高公司持续变现优质 IP 的能力

泛娱乐是 IP 变现的主要方式，目前，公司通过投资和并购初步形成了泛娱

乐业务体系，通过实施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子项目，一是可以从战略高度对公司优质 IP 资源进行有步骤地打造、推广和维护，以充分挖掘 IP 价值，延长 IP 生命周期，实现全产业链打造；二是可以对业务线进行完善，例如公司目前尚缺少网络文学业务，通过该子项目的实施可以进行补充完善；三是可以对各并购标的公司的业务进行整合，加强业务协同，减少重复投资，降低运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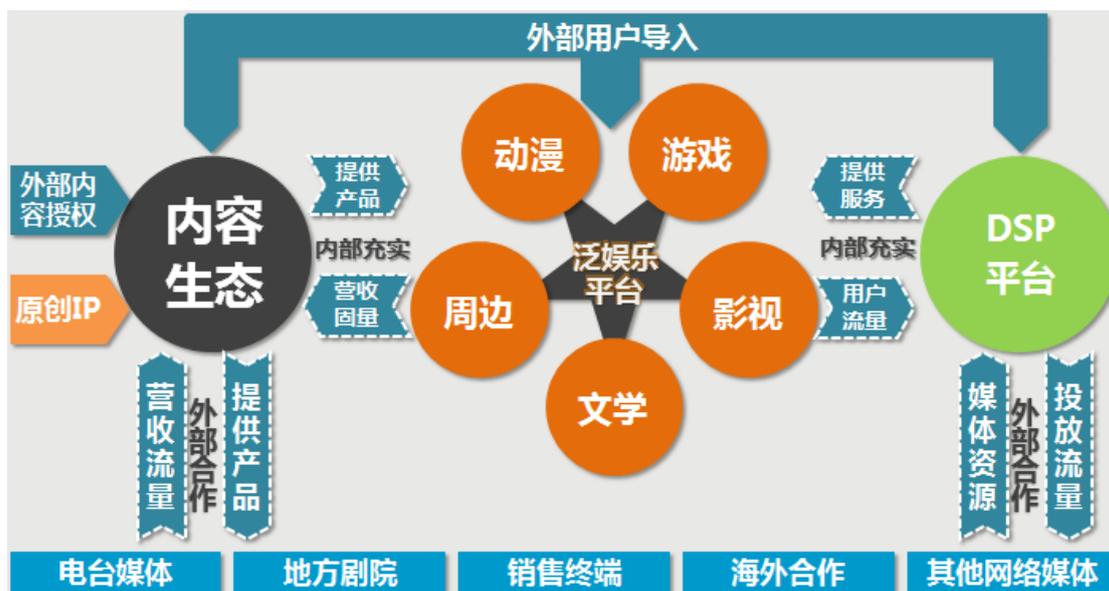
(3) 提高公司对用户流量的利用能力

通过实施上述三个子项目，一方面，公司有望获得较高的平台用户流量，包括 SIP 共塑平台中的 IP 开发者、合作商、投资方、爱好者，以及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中众多产品的用户流量；另一方面，公司将具有较高的网络营销推广支出。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子项目的实施目的，在于实现上述用户流量和广告投放流量的闭环，从而进一步扩充和丰富公司的文化生态圈。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方面可以为本公司的营销推广提供精准营销方案，另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本公司各平台的用户流量资源，向第三方广告投放者提供精准营销方案，实现用户价值利用的最大化和营销成本的最小化。

(4) 提供公司战略实施的硬件保障

美盛 IP 生态产业基地项目是实现本项目的硬件保障，是本项目的孵化基地，为其他子项目、各业务板块提供办公场所，提高产业并购的协同效应；同时还可作为 SIP 用户提供线下展示、交流、办公的场所，增强公司 SIP 共塑平台的吸引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平台生态的完善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面对 IP 新蓝海，建立先发优势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以 IP 为核心，横跨动漫、文学、游戏、影视、周边产品的泛娱乐产品逐渐增多，优质 IP 成为泛娱乐产业中维持用户黏性的纽带，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布局成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趋势。2015 年被称为“IP 年”，IP 成为了文化产业的热词，影视、游戏、视频网站等对热门 IP 的抢夺达到了白热化程度。

面对 IP 市场的火热，公司提前布局，初步进行了文化生态圈的建设，同时必须加快向产业上游延伸，增强对优质 IP 的发现能力和获取能力，提高获取优质 IP 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从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建立先发优势。

2、提高内容提供能力是泛娱乐平台吸引和保持用户的内在要求

公司泛娱乐产业各领域如游戏、影视、动漫、周边等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均为个人，需要大量的用户导入。只有维持大量忠诚、活跃的用户才能维持产品的收入和盈利。用户的导入主要依靠推广，而用户的留存及消费意愿则主要依靠内容。目前，公司的《星学院》动画片、网络游戏等产品已为用户提供了较好的内容体验，通过构建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有助于公司向用户提供更为丰富的娱乐内容，从而提高用户黏性，实现 IP 的全产业链开发、不同产品的交叉销售，提高用户付费水平。

3、提高泛娱乐平台运营能力是实现 IP 有效变现的前提

IP 变现是公司投资、购买优质 IP 的直接目的。泛娱乐是 IP 变现的主要方式，因此要提高 IP 有效变现能力，必须依赖强大的泛娱乐运营平台。目前公司泛娱乐平台各板块较为分散，建立一个统一管理运营的泛娱乐平台，提高用户满意度和活跃度，并对 IP 打造进行整体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自有 IP 有计划、多产品的持续有效变现，是提高 IP 回报率、增加 IP 变现价值的前提。

4、提高协同效应是公司一系列并购投资后的内在需求

自 2013 年以来，公司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布局文化生态圈，涉及多个标的，业务横跨动漫、游戏、儿童剧、衍生品等各大领域，地域横跨荷兰、杭州、

上海、北京等国内外多地。因此进行业务整合，提高协同效应，是公司未来工作的重点之一。通过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和美盛 IP 生态产业基地的构建，有助于将各标的业务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增强公司对业务的控制力，实现协同效应。

(四)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

如前文所述，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先后投资并购了多个标的，涉及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动漫制作和播放等多个泛娱乐业务板块。目前，上述公司的技术团队保持稳定，而募投项目开发所需要涉及的功能模块，大部分在上述子公司现有产品中已有涉及，仅需要在现有模块基础上进行功能强化和针对性的开发，因此公司具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人才、技术和经验储备。

2、公司在文化创意产业经营多年，拥有经验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文化创意产业周边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在行业经验、客户资源、专业人才储备和服务品牌方面的优势将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在泛娱乐领域的业务探索和产品运营效果明显，2015 年 7 月，《星学院》项目的成功运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开启了良好的开端，证明了公司战略的可行，也为本项目的实施积累了宝贵的运营经验。

3、现有平台可以提供优质的用户资源

目前，公司拥有酷米网、美盛游戏、游戏港口、悠窝窝和 partyxplosion 等多个运营平台，拥有庞大的注册用户，且均为文化创意产业的爱好者和消费者，庞大的用户群体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优质的用户资源。

公司现有平台用户不仅有可能成为未来泛娱乐平台的首批用户，而且其当前的用户行为数据经公司大数据分析后可直接指导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帮助公司搭建用户友好的系统平台。

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拥有实施项目的资金实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中，20.88 亿元拟投资于本项目，若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拥有充足的资金实施本项目，因此公司将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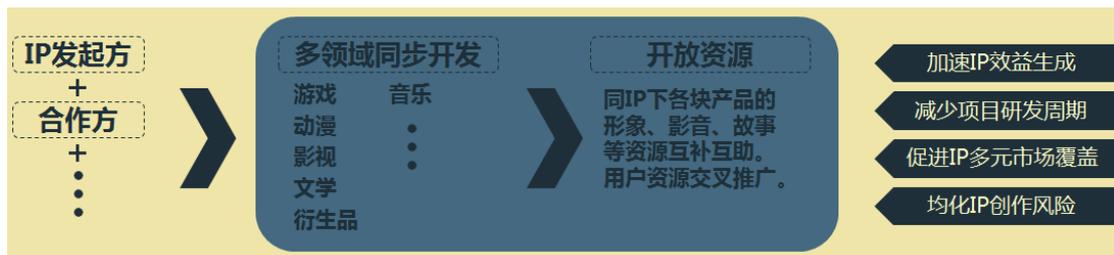
实行项目的资金实力。

（五）项目基本情况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包括 SIP 共塑平台、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两大信息技术平台，一个 IP 仓库，以及美盛 IP 生态产业基地项目。本项目将由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实施。

1、SIP共塑平台

SIP 共塑平台拟通过整合中国原创 IP 资源以及原创 IP 创作的个人、团队与企业，打通 IP 产业中原创创作的团队招募、项目合作两大环节。让有好创意的个人或团体更快的找到合伙人与关键成员，让好的创意能更全面地寻求项目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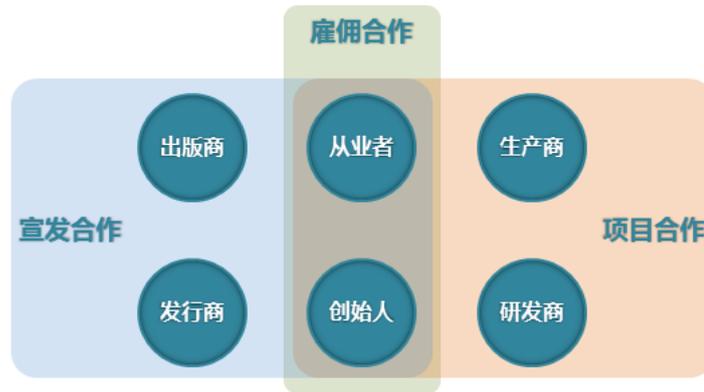


通过提供 SIP 共塑平台，一方面本公司可以从源头获得优质 IP，在庞大的 IP 库中挖掘具有深入打造价值的 IP 以做针对性的培养与扶持，并运用本公司的泛娱乐开发运营体系进行多样化的开发和运营，从而同时实现泛娱乐平台的收入增长和 IP 投资的价值增值。另一方面，SIP 共塑平台可吸引众多的文化创意爱好者、创作者登陆，由于此类用户的兴趣特点，其本身很可能是文化创意产品的消费者，因此 SIP 共塑平台有助于为公司导入优质的用户流量，进一步支持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和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的发展。

（1）项目主要功能

本公司 SIP 共塑平台拟实现 IP 创作的跨领域合作。IP 创作的参与方主要包括：创始人、从业者、出版商、发行商、周边产品生产商、游戏开发商等，SIP 共塑平台拟通过搭建恰当的软硬件环境，使得上述各方可以便捷地找到各自需要的合作方，并在 SIP 共塑平台内完成雇佣合作、项目合作和宣发合作等。如下图

所示:



①雇佣合作

从业者与团队创始人为雇佣合作关系。创始人在 IP 创作前需要根据项目需求募集团队成员以确保各块工作正常执行,通过 SIP 共塑平台团队模块可以快速便捷的帮助创始人精准定位自己需要的成员并进行招募,或是发起招募申请、设定条件,吸引合适的从业人员参与到团队中。

②项目合作

创始团队为提高开发效率或降低风险和成本,可以通过项目合作模块发起项目合作申请。项目合作申请可以是 IP 创作初期寻求跨领域或同领域的团队,通过共塑理念共同完成 IP 创作,也可以是成熟 IP 寻找跨领域的厂商合作,开发多元化产品以快速发挥 IP 效益。

③宣发合作

IP 项目进入运营阶段后,团队创始人可以通过合作模块发起宣发合作。文学类作品可以寻求出版商,游戏动漫影视类可以寻求发行商代理合作,让团队可以节省更多的资源、时间及人力专注于自身优势。

(2) 项目建设内容

SIP 平台的建设主要包括平台数据支撑、媒体支撑、业务支撑 3 大方面,具体规划如下:



①IP 数据中心

IP 数据中心以“中国原创 IP 超级百科”为目标，汇总国内动漫、影视、游戏、文学等四大类 IP 内容。IP 数据中心支撑 SIP 平台中所有 IP 内容的数据处理与数据分析，为高效的跨系统查询、报表、数据挖掘、搜索技术等提供解决方案，满足用户层的查询、报表、分析、搜索等一系列需求，为 SIP 共塑平台成为“中国原创 IP 超级百科”奠定坚实基础。

②用户数据中心

用户数据中心为 SIP 共塑平台的基础数据模块，其中包含 SIP 平台中的团队创始人、从业者、投资人等各类用户。系统收录各类用户的履历资料、优势介绍、团队成员、创作 IP 等信息，构建 IP 行业从业人员或团队的信息及行为数据库。

③资讯模块

SIP 资讯模块提供快捷、准确、全面、动态的 IP 产业新闻及 IP 从业者新闻。内有详细的 IP 项目介绍、展示，个人或团队资料。所有 SIP 平台中的团队创始人均可申请发布报道以获得曝光关注。

④组队模块

组队模块主要为 SIP 平台中的团队创始人服务。大多数情况下发起人在开始 IP 创作时缺少项目中某些环节的主要成员，通过团队模块填写需求以及待遇条件申请招募联合创始人、团队成员或兼职成员。团队模块类似于组队开荒，为国内大量的志同道合之士提供了规范便捷的沟通合作环境。

⑤合作模块

合作模块主要为 SIP 平台中的团队服务。在 IP 创作初期，部分团队在跨领域研发时为了降低成本与风险，可以通过合作模块来发起 IP 共塑申请，由多领域团队共同打造一个 IP，并且资源共享。例如文学作者与动漫和游戏三方合作共塑一个 IP，动漫团队节省了编剧，游戏团队节省了游戏文案，游戏和动漫团队的美术资源可以共享，文学作者获得了更高效的传播途径与大量美术资源。此外，合作模块同样可用于已经成型的原创 IP 寻找跨领域的合作方，以扩大成型 IP 的盈利空间，并维持 IP 热度。

2、IP仓库

(1) 项目主要功能

未来在 IP 资源投入方面，公司将采取动漫、游戏、影视、文学、周边全方位内容品类覆盖，不断加强和巩固公司在 IP 领域的优势地位，提高对优质 IP 的控制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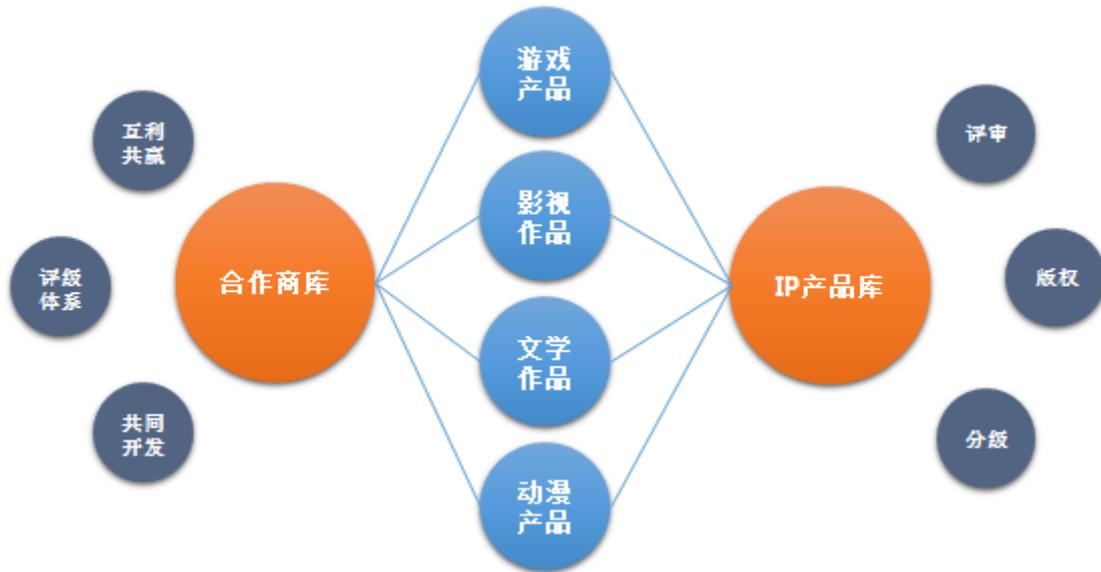
(2) 项目内容

①IP 仓库

进入 IP 产品库的 IP 主要来源于两类，一是公司对 SIP 共塑平台展示的 IP 进行评估、筛选后，对其投资扶持的优质原创 IP；二是向成熟优质 IP 采购的授权。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4 年内，公司计划每年投资不少于 100 个 IP。

②合作商库

合作商库包含了媒体、渠道、出版、周边产品生产商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公司目前各业务版块已积累了各类合作商数百家，公司拟将 IP 产品库与合作商库进行对接，实现本公司 IP 产品库的价值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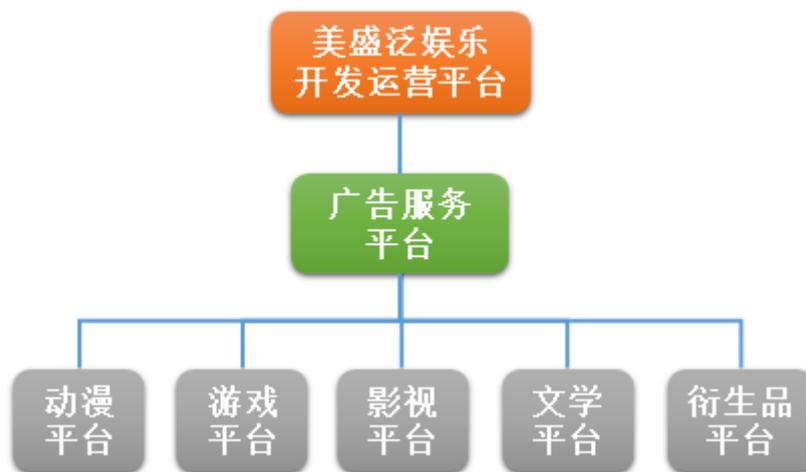
例如，对于某款本公司投资进入本公司 IP 产品库的 IP，本公司看好其游戏产品的开发而授权本公司旗下美盛游戏开发游戏产品，但暂未用于影视、动漫产品的开发，本公司可将其展示给合作商库，有意向的影视或动漫合作商即可请求授权进行相应的开发，从而为该 IP 创造授权金和流水分成收入，使优质 IP 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实现价值最大化。

3、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

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拟将本公司当前文化生态圈各子业务版块进行整合打通，丰富和完善生态圈。该平台是公司未来进行 IP 变现的主要平台，通过多种产品交叉推广，实现 IP 的持续有效变现。

(1) 项目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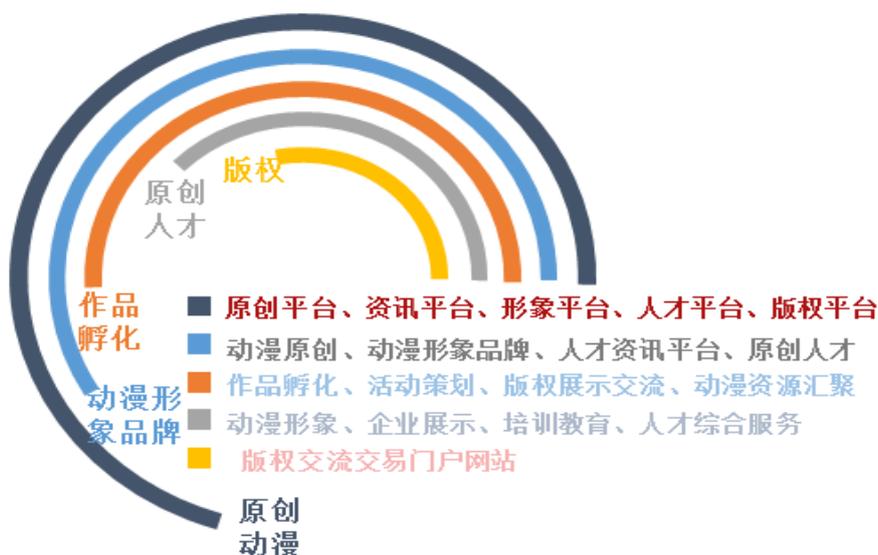
通过整合动漫上下游资源，实现全产业链运营，最终形成集动漫制作、网络游戏、影视媒体、网络文学、衍生品为一体的互动娱乐业务平台。同时，由于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需要投放大量广告，广告服务平台是本项目的支持平台。



(2) 项目建设内容

① 动漫平台

本公司动漫平台以公司现有平台“动漫特区”和“漫画人”为基础。该动漫平台将以原创动漫为基础，用户互动交流为核心。以推荐动漫、吐槽话题为主题，集合漫画、动画、游戏、周边等全动漫产业链，致力于打造专业动漫立体传播平台。汇聚动漫产业资讯、挖掘动漫原创形象、深入 Cosplay 群体、联动动漫周边、推进版权交易、聚焦专家访谈、促进人才流动，以更权威、更专业、更时尚的面貌为动漫爱好者提供清新便捷的阅读环境和广阔交流平台，从而传播中国动漫文化，推动和促进中国动漫文化产业的发展。该板块以广告收入、付费浏览等方式实现收益。



②游戏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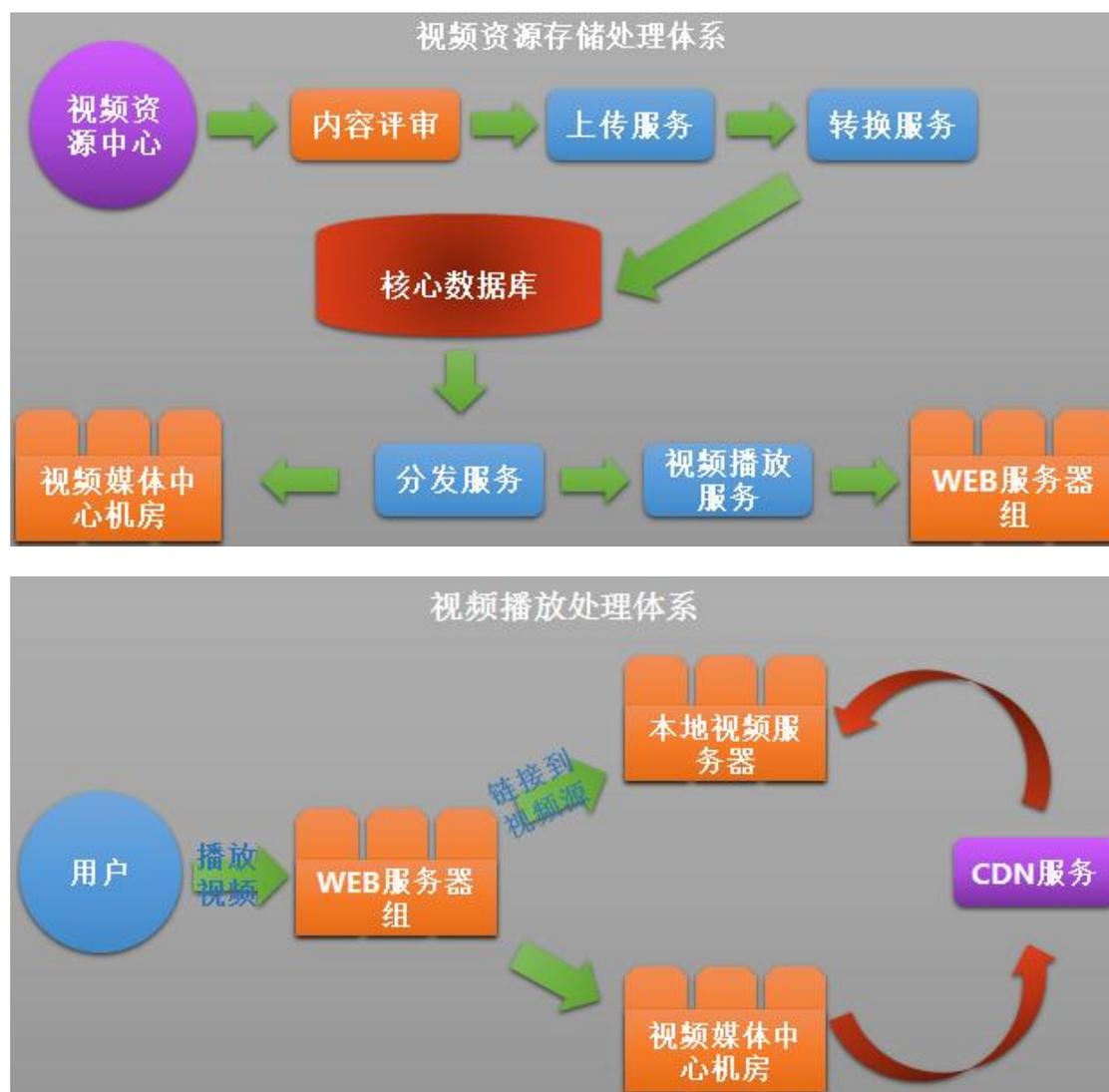
本项目游戏平台以公司现有的“美盛游戏”和“游戏港口”为基础。该平台吸收美盛文化各领域资源开启全新的资源匹配，融合旗下美盛游戏和游戏港口等平台 and 品牌，打造全民化泛娱乐游戏中心。本项目游戏平台将主要以游戏的客户终端类型分为三个独立平台，分别是“移动游戏平台”、“网页游戏平台”和“客户端游戏平台”，每个平台都将分为两块核心功能：游戏运营、资讯新闻。该板块以游戏运营分成等方式实现收益。



③影视平台

本项目影视平台以公司现有的“酷米网”为技术基础，酷米网为儿童影视平台。该影视平台以“大动漫”、“大文化”、“大娱乐”多元化高品质娱乐为目标，在文化产业融合中完善产业链和战略延伸发展，涉足影视、戏剧、演艺领域，打造涵盖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在内的一站式全民化泛娱乐影视站，为美盛文化泛娱乐用户创造更多个性化用户体验。该板块以广告收入、付费观看等方式实现收益。

影视站的建设包括视频资源存储处理体系和视频播放处理体系，如下：



④文学平台

通过建设开放的合作平台，积极与各内容资源方合作，利用规模优势、网络优势、渠道优势和支付便捷优势，集合各大出版社、出版集团和网络作家，汇聚更多精品正版内容，涵盖图书、杂志、漫画、听书、图片等，覆盖主流榜单图书，致力于打造网络文学全民化一站式阅读平台。该板块以广告收入、付费浏览等方式实现收益。

本项目文学平台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⑤衍生品平台

基于美盛现有动漫周边产品线上销售平台悠窝窝（www.uwowo.com），打造品类更全、设计跟进迅速的线上衍生品平台。该板块以动漫周边产品的互联网销售等方式实现收益。



⑥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

随着本公司泛娱乐平台的构建成型，广告推广支出将成为泛娱乐平台最大的

支出之一，如何提高营销效率将成为成本控制的重要研究方向。同时，该系统的有效运转也可以转化为广告服务输出，可以向泛娱乐行业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服务。

A、项目主要功能

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是一个能够帮助广告客户以及广告展示方更加便利、快捷的访问，同时更加有效的进行广告交易的平台。其特点可以归纳为：拥有数据整合及分析能力，能够实现受众购买和能够进行程序化购买三点。

B、项目建设内容

一个完整的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包括：**DSP** 需求方平台、**SSP** 供应方平台、**DMP** 数据管理平台以及 **RTB** 实时竞价平台。只有完善各大功能平台，才能为广告精准投送创造条件。



DSP (Demand Side Platform, 需求方平台)。DSP 平台主要服务于广告主或代理商，为广告主或代理商提供跨媒介、跨平台、跨终端的广告投放服务，通过数据整合、分析，从而实现基于受众的精准投放，并且实时监控不断优化，从而达到让自己的广告精准投放的目的，即在正确的时间，正确的地点向正确的人展示自己正确的创意，提高广告的点击率，带来更多的商机。

SSP (Supply Side Platform, 供应方平台)。SSP 平台聚集各种各样不同的广告展示方资源，致力于充分利用广告展示方的流量，保证广告拥有最优的点击率，使广告的收益以及广告展示方流量的收益最大化。

DMP (Data-Management Platform, 数据管理平台)。DMP 平台主要提供数

据及技术服务，以用户的浏览行为、消费行为等数据为基础，致力于广告投放前的用户识别及广告投放后的持续追踪，提供实时流量监测分析服务、广告效果分析与价值评估，达到优化广告投放精确性的目的。

RTB (Real Time Bidding, 实时竞价平台系统)。RTB 是一种利用第三方技术，同时在数以百万计的网站或者手机移动端上针对每一个用户展示行为进行评估以及出价的竞价系统。通过人群定向技术，智能的管理媒体广告位库存、优化广告的投放，帮助媒体实现其广告资源优化，提高其广告资源价值，从而达到协助媒体提高广告收益的最终目的。

4、美盛IP生态产业基地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杭州市投资建设美盛 IP 生态产业基地，作为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的载体，其他所需房产将通过外购取得。

(1) 项目主要功能

①向用户提供硬件平台。SIP 共塑平台向用户提供了雇佣合作、项目合作和宣发合作等互联网应用平台，而产业基地则向用户提供办公、洽谈、线下交流、线下展示等硬件平台。对于大部分 IP 创作团队，本公司向其有偿提供办公场所租赁、基地云办公平台接入、基地管理等服务；对于经本公司筛选后认可的 IP 创作团队，本公司可通过收入分成协议、作价入股等方式向其免费提供硬件平台服务，从而达到支持培育原创 IP 创作、掌握优质 IP 资源的目的。

②作为本项目其他子项目的办公场所。基地建成后，本项目其他子项目即可入住该基地，有利于各子业务板块的整合，实现协同办公、协同创作，通过增加公司各业务团队间的互动交流，充分挖掘公司 IP 库价值，实现生态圈由点及面的繁荣。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了办公区、会议区、交流展示区等商务区的建设，同时基于项目定位，开辟了更多的健身、娱乐、休闲功能。在办公支持上，引入云办公软硬件环境，供入住的 IP 创作团队使用，在生活服务上提供物业、食堂等贴心服务，为创作者提供一个舒适、温馨、便捷、时尚的办公生活环境。

(六) 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总投资 20.88 亿元。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SIP 共塑平台	2.88	2.88
IP 仓库	11.50	11.50
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	3.00	3.00
美盛 IP 生态产业基地	3.50	3.50
合计	20.88	20.88

(七) 效益分析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项目，提升公司在优质 IP 获取方面的主动性，同时有效整合、扩充优质 IP 的变现渠道。同时，通过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文化生态圈现有各业务板块的盈利水平和协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务的盈利能力。经测算，IP 文化生态圈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8.21%，投资回收期为 5.73 年。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发改委备案已完成。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IP文化生态圈项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整公司在大文化、大动漫领域的布局，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小强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将增加不超过9,00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认购不低于4,310.34万股。本次发行后，赵小强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IP文化生态圈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大大加快公司在文化生态圈的布局构建，

对完善公司产业链和进行产业转型升级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IP文化生态圈项目的开发建设,将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核心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文化产业的 brand 影响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与经济效益大幅提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将大幅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部分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摊薄即期收益。但随着IP文化生态圈项目实施,相应指标将会得到有效改善。

(三)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

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15.35%。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8,800.00 万元，本公司已与赵小强先生、新余乐活、新余天游及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其中赵小强先生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0 万元，新余乐活认购金额 8,550.00 万元，新余天游认购金额 7,824.96 万元，其余金额由特定投资者认购。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与IP文化生态圈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 实施风险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包括 SIP 共塑平台、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两大信息技术平台，一个 IP 仓库，以及美盛 IP 生态产业基地项目。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缜密的可行性分析，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储备、技术储备和经验储备。但由于信息系统的开发存在一定的技术难度，需要招聘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能否按时完成上述信息技术平台的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项目的实施需要购买办公楼，公司能否在合适的地段按时购买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存在不能按时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 市场风险

近年来，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虽然近年来影视、娱乐、游戏等文化产业仍保持较快增长，且公司在确定投资项目之前进行了缜密分析和科学设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未来若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实现效益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运营风险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建成后，其主要的变现方式为各系统的持续运营，尤其是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的运营。由于用户需求可能会随时间发生改变，若公司产

品更新未能适应市场变化节奏,或在产品更新过程中出现数据错误、数据丢失等问题,将影响用户的体验,降低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此外,为维持各平台的活跃度,发行人还需进行营销推广工作。发行人将采取精准营销方法有效控制营销推广成本。但由于广告投放效果受投放媒体渠道、投放时点等客观因素影响,若投放效果不佳,则会增加公司广告费用支出,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四) IP 投资失败风险

公司 IP 仓库项目投资额 11.50 亿元,占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总投资的 55.08%,是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的核心模块,但优质 IP 在市场仍相对稀缺,且随着文化产业相关企业对 IP 的重视,IP 价格处于持续上涨趋势,虽然公司通过实施 SIP 共塑平台子项目和 IP 仓库子项目,可帮助公司从创意源头开始掌握 IP 信息,掌握 IP 的开发进度、开发品质,从而使公司有能力在源头控制 IP 资源,掌握产业核心价值,但公司仍存在 IP 投资失败风险。

(五) 业绩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基于 IP 的文化生态圈项目投资规模 20.88 亿元,投资规模较大。在本项目实施前,公司一直致力于文化产业生态圈的布局,并在动漫、影视、游戏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本项目仍然存在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具体包括: SIP 共塑平台的导入企业数量及导入企业的收入规模不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的分成收入;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的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推广效果和付费效果不及预期,从而导致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的收入不及预期;导入 IP 仓库的产品的后续成长不及预期或成功率较低,从而导致 IP 仓库的业绩不达预期等。此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收益情况与市场竞争情况、整体经济环境、公司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紧密联系,以上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将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面临业绩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 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影响当期损益的风险

基于 IP 的文化生态圈项目实施前期研发费用、运营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大幅增长,同时部分固定资产投入导致折旧费用增加,而项目相关效益需要在建设

期后逐步释放实现，将可能导致公司IP文化生态圈项目实施前期，公司整体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文化、动漫产业链布局将进一步完整。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业务模式进一步丰富，经营管理的跨度和幅度将有所增加，同时也为公司在资源整合、产品开发、市场推广、运营维护、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协同效应可能无法有效发挥，将可能引起因规模扩张而带来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的实施和业务发展。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互依存。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同时可能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本公司也将严格依照相关法规，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4、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今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今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

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方案后,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

8、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度	4,901.58	4,675.00	95.38%
2013 年度	4,173.02	467.50	11.20%
2014 年度	9,712.54	2,057.00	21.18%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7,199.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4.96%	

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7,199.50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占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14.96%，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1.58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3,303.57 万元。公司以当期总股本 9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4,675.00 万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5.38%。

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3.02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2,692.15 万元。公司以当期总股本 9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112,200,00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467.50 万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20%。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2.54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20,949.46 万元。公司以当期总股本 205,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05,700,00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057.00 万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18%。

四、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分配方式：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周期：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公司原则上以年度利润分配为主；如果经营情况良好，经济效益保持快速稳定增长，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将兼顾利润分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合理的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假设前提

1、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9 月末实施完毕、相关资产于 2016 年 9 月末交割完成。该完成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资产交割完成时间为准；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公司股本规模由 44,600 万股增至不超过 53,6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8,8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发行当年净利润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当年末总股本的因素，不考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4、在预测 2016 年底总股本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5、假设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与 2015 年同期持平、增长 10% 和下降 10%；

6、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公司对未来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

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情形，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4,600.00	44,600.00	53,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208,800.00

假设①：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40.83	12,640.83	12,64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40.37	5,740.37	5,740.3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82,602.97	95,243.81	304,04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8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8	0.27

假设②：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40.83	13,904.92	13,90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40.37	6,314.41	6,314.4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82,602.97	96,507.89	305,30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31	0.30

假设③：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下降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40.83	11,376.75	11,376.75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40.37	5,166.33	5,166.3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82,602.97	93,979.72	302,77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6	0.24

本次总发行新增股本不超过9,000万元，当前上市公司股本44,600.00万元，新增股本不超过20.18%，新增比例相对较低；公司近年来布局文化产业生态圈运行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与经济效益大幅提升。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导致上市公司大幅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相对较小。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面对IP新蓝海，建立先发优势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以 IP 为核心，横跨动漫、文学、游戏、影视、周边产品的泛娱乐产品逐渐增多，优质 IP 成为泛娱乐产业中维持用户黏性的纽带，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布局成为中国文化产业的发展趋势。2015 年被称为“IP 年”，IP 成为了文化产业的热词，影视、游戏、视频网站等对热门 IP 的抢夺达到了白热化程度。

面对 IP 市场的火热，公司提前布局，初步进行了文化生态圈的建设，同时必须加快向产业上游延伸，增强对优质 IP 的发现能力和获取能力，提高获取优质 IP 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从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建立先发优势。

2、提高内容提供能力是泛娱乐平台吸引和保持用户的内在要求

公司泛娱乐产业各领域如游戏、影视、动漫、周边等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均为个人，需要大量的用户导入。只有维持大量忠诚、活跃的用户才能维持产品的收入和盈利。用户的导入主要依靠推广，而用户的留存及消费意愿则主要依靠内容。目前，公司的《星学院》动画片、网络游戏等产品已为用户提供了较好的内容体验，通过构建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有助于公司向用户提供更为丰富的娱乐内容，从而提高用户黏性，实现 IP 的全产业链开发、不同产品的交叉销售，提高用户付费水平。

3、提高泛娱乐平台运营能力是实现IP有效变现的前提

IP 变现是公司投资、购买优质 IP 的直接目的。泛娱乐是 IP 变现的主要方式，因此要提高 IP 有效变现能力，必须依赖强大的泛娱乐运营平台。目前公司泛娱乐平台各板块较为分散，建立一个统一管理运营的泛娱乐平台，提高用户满意度和活跃度，并对 IP 打造进行整体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自有 IP 有计划、多产品的持续有效变现，是提高 IP 回报率、增加 IP 变现价值的前提。

4、提高协同效应是公司一系列并购投资后的内在需求

自2013年以来，公司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布局文化生态圈，涉及多个标的，业务横跨动漫、游戏、儿童剧、衍生品等各大领域，地域横跨荷兰、杭州、上海、北京等国内外多地。因此进行业务整合，提高协同效应，是公司未来工作的重点之一。通过泛娱乐开发运营平台和美盛IP生态产业基地的构建，有助于将各标的业务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增强公司对业务的控制力，实现协同效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围绕文化产业发展，在保持原有动漫服饰业务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自 2013 年以来，公司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布局文化生态圈，业务横跨动漫、游戏、儿童剧、衍生品等各大领域，综合性文化产业平台已初具雏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P 文化生态圈项目是公司延伸和丰富内容、资源层，巩固和加强生态闭环运营的核心战略步骤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且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文化生态圈中 IP 资源的筛选、培育、全产业链开发和运营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建立内容、用户和品牌基础，从而强化公司整体战略的执行，增强盈利能力与效益水平；同时，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整合公司原有的业务基础，将公司前期的业务整合成有机整体，实现协同效应。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自2013年以来,公司先后投资并购了多个标的,涉及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动漫制作和播放等多个泛娱乐业务板块。目前,上述公司的技术团队保持稳定,而募投项目开发所需要涉及的功能模块,大部分在上述子公司现有产品中已有涉及,仅需要在现有模块基础上进行功能强化和针对性的开发,因此公司具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人才、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四、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 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 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

模均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要求，进一步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